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进行增资,其中20,000万元全

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深南注册资本将仍为7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8310001号)鉴证,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446.73万元,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计人民币58.60万元,共计37,505.3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505.33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议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35.5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562.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0,437.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310007”号《验证报告》。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 124,578 106,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45,600 44,037.70
合计 170,178 150,437.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增资金额为106,400万元,其中28,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8,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深南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变更为7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8310001号)鉴证,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446.73万元,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计人民币58.60万元,共计37,505.3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505.33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562.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0,43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310007”号《验证报告》。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 124,578.00 106,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45,600.00 44,037.70
合计 170,178.00 150,437.7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需按照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建立独立监管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南电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47173107194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2 南通深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7573113449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3 深南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4214610102 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深南电路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
(一)增资方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106,400万元对南通深南增资,其中:28,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8,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深南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变更为7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168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士涌
6.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计算机、家用电器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深南电路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613.27 141,581.25
所有者权益 48,789.59 59,909.6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4,816.10 89,245.94
净利润 -692.39 10,979.30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

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400万元对南通深南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进行增资,其中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深南注册资本仍为7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8月27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东路18号
4.注册资金:78,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士涌
6.经营范围: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印刷电路板、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微电子及元器件、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设备、高档家用电器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相制版;印刷电路板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深南电路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470.30 287,287.79
所有者权益 93,512.67 105,758.3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01,098.88 169,057.38
净利润 13,541.10 11,932.81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

进无锡深南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了“国内市场”空间。本次增资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无锡深南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无锡深南的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562.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0,43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310007号”《验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二期)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37,446.73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预先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1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124,578.00 106,400.00 37,446.73 37,446.73
2 补充流动资金 45,600.00 45,600.00 - -
合计 170,178.00 152,000.00 37,446.73 37,446.7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含金额合计58.60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00.00 - -
2 律师费用 62.60 12.60 12.6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50 18.00 18.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25.00 25.00
5 发行手续费 15.20 - -
6 信息披露费用 28.00 3.00 3.00
合计 1522.30 58.60 58.6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一)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505.3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505.3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505.3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8310001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南电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核查方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

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综上,监事会认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